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審查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至 21 日

主席：李鴻文副校長

紀錄：黃春益

回復委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生事務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章定遠館長、李永琮處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師範學院陳明聰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陳茂仁院長、農學院沈榮壽院長、理工學院黃俊達院長、生命科學院賴弘智院長、蘭潭校區蔡宗學學生代表、民雄校區廖俊彥學生代表、新民校區黃怡菁學生代表。(應回復人數 20 人，實際回復 15 人，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壹、主席報告

本次提案主要審議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就教各位委員寶貴意見，並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持續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執行項目，謝謝。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嘉大秘字第 1119003459 號函報教育部。
- 二、本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經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由學生事務處公告於學務法規項下周知。
- 三、111 年 8 月由秘書室提供教務處(新進教師手冊)及學生事務處(新生指南)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 四、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部分，由學生會推派蔡宗學同學(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廖俊彥同學(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黃怡菁同學(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等 3 人擔任委員。
- 五、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賡續依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六項實施策略權責單位派

員組成：

- (一) 行政督導 (秘書室) -黃春益組員
- (二) 課程教學 (教務處) -蔡任貴組長、黃齡儀專案組員
- (三)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江妮玲專案組員
- (四)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生事務處) -江妮玲專案組員
- (五)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江明興專案技佐
- (六) 輔導訪視 (秘書室) -黃春益組員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爰由各工作小組擬訂執行項目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5 頁到第 7 頁) 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肆、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姓名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章定遠館長 陳茂仁院長	建議統一印發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貼紙	秘書室前已大量印製警語貼紙，並於每學期初通知各單位申請所需張數及協助張貼相關設備。
蔡宗學 學生代表	建議結合本校影印服務管理規則與違法影印教科書學生審查及輔導機制	本校影印服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略以：「…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並經查證屬實者，學生將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規定懲戒…」，相

委員姓名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關審查及懲戒機制，業已規範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
	建議教學大綱註明或教師上課時宣導上課書目可至圖書館借閱	教師指定教科書係由圖書館每學期調查採購，惟受限數量及借閱時間，一般建議學生透過購置二手書方式取得教科書。建議事項請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權責單位學生事務處持續加強宣導學生善加利用本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規定之各項資源。
	建議購置 Microsoft Office 單機版提供學生合法使用	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方針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建議事項轉知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卓參。
廖俊彥 學生代表	建議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可多加宣導智慧財產權，及宣導學生避免以不法途徑取得與應用電子書檔案	請教育宣導權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卓處。
黃怡菁 學生代表	詢問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經費來源是否有概算表可供參閱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經費原則由校內各單位年度預算經費支應，並無分配專屬計畫科目經費，爰無各年度概算經費資料可參考。